#### 塔山公园南门公厕工程

**随机抽取文件**

**项目业主： 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0年 10 月**

**目 录**

1. 随机抽取公告................................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篇 评选办法（抽取定标法）......................14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17

第五篇 报名文件格式................................45

1. **随机抽取公告**

#### 塔山公园南门公厕工程

**随机抽取公告**

**一、随机抽取条件**

本招标项目塔山公园南门公厕工程已由 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 江北环卫纪要[2020]12号会议纪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招标代理单位： 重庆建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已具备随机抽取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随机抽取。

**二、项目概况与随机抽取范围**

（一）工程名称： 塔山公园南门公厕工程 。

（二）工程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塔山公园 。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筑面积约77.38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内、外部的装修装饰工程、上下水、供暖、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发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及图说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抽取文件、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五）本工程发包价为 844637.78 元（大写：捌拾肆万肆仟陆佰叁拾柒元柒角捌分 ），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建设工期： 50 日历天。

（七）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八）随机抽取范围：适用符合公开发布抽取文件的资格条件潜在报名承包商。

三、报名承包商资格

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至少一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造价 7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投标人须提供已完工程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随机抽取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名者，请于2020年 10 月 23 日起，在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网上下载随机抽取文件、答疑补遗等相关资料。请各报名承包商随时关注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自行下载。不管报名承包商下载与否，都视为报名承包商收到以上资料并知晓。

**五、质疑及回复、补遗**

 质疑、质疑回复或补遗在随机抽取文件规定时间内、在随机抽取公告发布网站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qjb.gov.cn/）发布。请各报名承包商随时关注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自行下载。不管报名承包商下载与否，都视为报名承包商收到以上资料并知晓。

质疑截止时间：2020年  10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答疑截止时间：2020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六、抽取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0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二）报名文件递交结束时间：2020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三）抽取时间：2020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四）抽取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紫康路155号（中新大厦）1幢18楼重庆建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会议室。

（五）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潜在投标人不按照随机抽取文件要求、不符合资格评审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随机抽取。

**七、发布媒介**

本次抽取公告将在江北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qjb.gov.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一）项目业主：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联系人：廖老师

电 话：（023）61823039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三村5号中信银行大厦8楼8-4-5

（二）代理机构：重庆建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023）67756643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紫康路155号中新大厦1幢18楼

 2020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发包人**

发 包 人：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三村5号中信银行大厦8楼8-4-5

联 系 人：廖老师

电   话：（023）61823039

**二、项目概况和随机抽取范围及要求**

（一）工程名称： 塔山公园南门公厕工程

（二）工程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塔山公园

（三）建设工期： 50 日历天。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筑面积约77.38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内、外部的装修装饰工程、上下水、供暖、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发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及图说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抽取文件、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六）本工程发包价为 844637.78 元（大写：捌拾肆万肆仟陆佰叁拾柒元柒角捌分）。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八）随机抽取范围：适用符合公开发布抽取文件的资格条件潜在报名承包商。

**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财务要求

近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良好且无亏损。

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安全生产许可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业绩要求

须提供至少一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造价 7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已完工程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前述证明材料不能完整描述工程项目特征时，投标人应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内容须包含工程名称、规模大小、竣工时间等内容），以补充对其业绩工程项目特征的完整描述>。

（六）信誉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声明是否满足下述信誉要求，若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承包资格）

（1）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重庆市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暂停投标资格但期限已满（受到行政处罚的须提供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及真实性承诺）。

（2）企业诚信：

①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②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有效投诉记录；

③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3）报名承包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未列入失信或执行人名单（报名承包商提供查询结果）。近三年来（2017年1月1日至今）报名承包商、法人代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报名承包商自行承诺）。发包人将对中选候选人“信用中国”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提供：信誉声明原件、信用报告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1）、（2）由投标人自行声明（格式自拟），若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选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应具备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人作出项目经理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否则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职称证、“三类人员”B证、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八）项目技术负责人

（1）应具有 工程类 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

（2）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九）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具体设置须按照《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157-2013）及重庆市建委岗位培训相关文件规定配置，并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职工。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为该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备注：1、以上所有复印件资料的原件（网上截图除外）必须带至抽取现场备查，发包人和监督部门审查时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2、投标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 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的连续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并带有社保部门印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十一）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经允许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报相关部门处理，并处5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允许更换的，处1万元违约金。（投标人自行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经允许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报相关部门处理，并处1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允许更换的，处5千元违约金。（投标人自行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报名承包商应提供《诚信承诺书》，违反自行承诺条款任意一项的，发包人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或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篇 报名文件格式”。未按要求提供《诚信承诺书》的报名承包商，作否决投标处理（报名文件不予退还）。

（4）报名承包商需携带“三、报名承包商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备查（跨地区承揽业务的企业资质证书可不提供原件）,报名审查时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若报名承包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将按否定投标处理。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5）被相关部门列入不诚信名单的报名承包商的合格报名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6）报名承包商如有提供虚假资质、业绩等资料或有无故弃标等失信行为，发包人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处理。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四、工程计量计价及工程结算**

（一）本工程发包价为844637.78 元（大写：捌拾肆万肆仟陆佰叁拾柒元柒角捌分），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发包价编制原则

1.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清单执行（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及13清单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及规则；定额执行（CQSZDE-2018）《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2.人工工日单价：工程人工费按照2020年第二季度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主城区）公布的市场人工信息价格执行（如有价格区间的，按价格区间的低值执行）。

3.材料单价：钢筋和主要材料按2020年第9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主城区）公布的钢筋和各区县主要材料信息价中主城区的价格执行；其他材料设备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

4.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关于调整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工程计价表格的通知》（渝建价发[2014]6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关于开展建筑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攻坚行动的通知》（渝建质安〔2020〕15 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号）等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计算。

5.税金：按渝建[2019]143号规定费率执行。

6.造价下浮：总造价下浮10%（全费用清单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下浮）。

7.在第6条下浮后再下浮5%（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下浮）。

8.平基土石方及弃渣外运（全费用综合单价）

根据重庆市平基土石方工程市场情况结合项目地勘土石成分和比例确定平基土石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该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所有费用。

（1）机械平基土方工程（含1km基本运距或场内回填碾压等相关工作）全费用综合单价为8.55元/m3。

（2）机械平基石方工程：

a.平基石方（15Mpa以下，含15Mpa）工程（含1km基本运距或场内回填碾压等相关工作）全费用综合单价为12.35元/m3。

b.平基石方（15-30Mpa以下，含30Mpa）工程（含1km基本运距或场内回填碾压等相关工作）全费用综合单价为33.25元/m3。

c.平基石方（30Mpa以上）工程（含1km基本运距或场内回填碾压等相关工作）全费用综合单价为38元/m3。

（3）土石方（弃渣）外运

土石方（弃渣）外运根据市场情况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该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①机械装土石方（弃渣）执行全费用综合单价5.89元/m3

②1- 5km执行全费用综合单价2.66元/km

③6km-10km执行全费用综合单价2.28元/km

④11km及以上执行全费用综合单价2.09元/km。

（4）渣场处置费

渣场处置费按照10元/m3计取。

9.报名单位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工程结算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选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一般风险及相应的费用。

2.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①清单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及变更、有效签证资料作为计算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②子项综合单价以发包人发布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渝建发[2014]25号文、渝建〔2018〕195号文、渝建管〔2020〕97号文、渝建质安〔2020〕15 号的规定合格标准进行结算，若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④规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及按相关规定计取。

⑤税金：渝建[2019]143号规定费率执行。

（2）发包人有权进行工程变更、调整或增减工程实施内容，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执行，如不接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只对已完合格工程支付70%工程款，并要求退场。

（3）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抽选范围以外的项目）由中选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则按本抽取文件发包价编制原则，由中选人计算后的单价为该子项的暂定综合单价，以最终结算审核单价为准。

（4）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波动、涨跌的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5）措施费

5.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围挡升级（开口压型钢板围挡）外），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发包人发出的施工组织措施费的价格作为结算价。

 5.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发包人发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除以项计列的项目，以发包人发出的已标价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6）合同约定其他费用：

发包人要求中选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中选人应接受发包人施工要求，并在施工前14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在7天内予以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中选人自行施工后发生争议，由中选人负责。

（7）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余方弃置”运距为暂定距离，实际运距由参建各方按实收方。

每公里增减运距单价按发包价÷清单暂定运距计算。

（8）工程量变化清单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9）结算总价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总价。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与送审金额相比，审减率在5%以内（不含5%），由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若审减率在5%以上（含5%）时，所有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的违约金。

**五、报名文件装订**

1、报名文件壹份，不分正副。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2、报名文件必须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

3、随投标文件提供**U**盘一张，内含全套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

4、中选人在中选后必须向发包人补交与报名时内容一致的完整的报名文件一式四份。

**六、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七、报名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八、付款方式**

按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款项。

九、报名保证金

（一）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方式：

报名承包商通过转帐方式将报名保证金从单位基本帐户转入该项目指定帐号（账户名：重庆市江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开户行：中信银行江北支行 账号：7421 4101 8260 0031 532 ），未按此方式转帐或未转入该项目指定帐号的、保证金未在指定时间前到账的，均视为未响应随机抽取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报名保证金金额：￥ 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

（三）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没有在网上注册的；

2、报名文件项目名称与缴纳报名保证金的项目名称不一致的（报名保证金的项目名称可简写）；

3、不是从企业基本帐户转入的；

4、所缴纳的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不相等的；

（2）报名保证金缴纳认定：

1、投标人应确保报名保证金在2020年 10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下同）到达指定账户，并经核实其报名保证金进入指定帐户的为有效报名担保；报名保证金在以上规定时间前未到达指定账户的为无效报名担保 (各投标人在缴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工作的时间差风险) 。

2、抽取现场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情况由发包人认定。

（四）报名保证金退还方式：

公开随机抽取后未成为中选人的投标人，其报名保证金在中选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的5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业主负责予以全额退还；中选候选人的报名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且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业主负责全额退还。

联系电话：023-61823032

**十、履约担保金：**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

（1）担保形式：银行转帐（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

（2）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选金额的10%。

（3）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取得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无故放弃承包中选资格，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4）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中选价的2%。

2、提交方式：转帐支票或电汇。

3、提交时间：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北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农民工保证金。若未按时提交，招标人不予签订合同并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4、退还方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江北区人力社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返还。

5、为了减少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停窝工现象，在支付每月施工单位进度款时，农民工工资支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签订：**

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拟定初稿，发包人审阅后 20 日内根据随机抽取文件和中选人的报名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报相关部门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名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篇 评选办法（抽取定选法）**

**一、抽取办法**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报名文件的竞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报名承包商名义缴纳的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有效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5、抽取流程为：

（1）查验保证金缴纳情况，保证金缴纳顺序号即为意向承包商抽取序号，发包人、记录人和区公管办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2）发包人现场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正常的报名承包商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填写资格审查合格和不合格记录表（备注不符合条件的原因），报名承包商授权委托人当场签字确认，行业监督人员实施过程监督。

（3）资格审查合格的备选报名承包商委托代理人在提供的乒乓球中自选一个、编写抽取对应编号后，放入抽取承包商号码展示板上展示，抽取编号和保证金缴纳顺序号保持一致，并在抽取编号确认表签字确认。

（4）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抽取人。现场监督人员在发包人和1名资格审查合格的承包商代表（在备选承包商中自愿或现场推举1名资格审查合格的承包商代表）中随机抽选出抽取人，另一名未被抽中的备选抽取人，负责将展示板上的编号乒乓球放入抽取箱内，放入前后现场展示。

（5）抽取人佩戴现场提供的手套并采取遮光方式（佩戴一次性遮光眼罩，在监督人员引导下原地旋转3圈以示全盲状态），从抽取箱中抽取1个乒乓球，该乒乓球上编号对应的备选承包商即为中选人。项目业主、中选承包商授权代理人须在抽取结果确认表签字确认，监督人员实施过程监督。

（6）对中选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2个工作日。

（二）若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随机抽取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发包人可以重新发布抽取公告进行第二次抽取。

（三）中选人不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选通知书、逾期不签订合同、未按照随机抽取公告约定提交相应担保的，视为放弃承包资格。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名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抽取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中选人原因20日内未签合同协议书；

（2）报名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二、资格检查**

（一）营业执照：符合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二）资质条件：符合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三）财务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四）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五）信誉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六）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七）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八）主要管理人员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九）业绩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十）签字盖章：符合随机抽取文件中的签字盖章要求；

（十一）报名文件格式：符合随机抽取文件中的格式要求；

（十二）其它要求：符合随机抽取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三、否决投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对发包人发出的随机抽取文件所有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随机抽取文件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价一致，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约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评审人员会依据随机抽取文件第三篇第二条资格检查进行评审，其中有一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 报名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6. 报名文件未按随机抽取文件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的；
7.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本随机抽取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注：1、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报名文件不予受理。

2、报名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3、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不得随意离开抽取现场。抽选过程中，各承包商委托代理人15分钟内不能准时出席完善抽取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抽选资格。

4、随机抽取确认中选承包商后，中选承包商委托代理人15分钟内未到现场签订《随机抽取承包商中选人确认表》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评审人员组成**

由发包人自行组织。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及图说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抽取文件中、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选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科室负责人：

科室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设、施工便道占地等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法律 ：《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

1.3 标准和规范：重庆市主城区域市政设施容貌管理导则、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2013年版）、《城市道路维护工程设计规范》(DB50/T 305-2008)、《城市道路维护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DB50/T 283-2008)、《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B50/T232-2006)、《城市道路路面维护评价标准》(DBJ50/T-204-2014)、《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版）等其他相关法规与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行业发布的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选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图纸一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核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纸与现场具体地形发生差异、因位置与尺寸发生变化引起的变更或因合同要求、施工需要时应提供相关部分的施工图纸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上述问题发生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签章齐全的正式纸质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10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现场办公室准备一套正式图纸备查。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以及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等基础设施等，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批准手续等事宜。

1.10.3 场内交通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发包人、监理人等与本工程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免费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使用在本工程实施范围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使用在本工程实施范围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必须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生活、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测算工程建设供水所需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干使用。施工用电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能满足施工现场需要的电力接口。

（2）已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应结合现场情况对其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结果负责。

（3）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承包人办理。

（4）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约时约定。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收到施工图纸后3日内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重庆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1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重庆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执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准确施工图纸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1）《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后一周内提供本工程施工进度总计划及本年度施工进度计划。（2）每月25日报送当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季末月25日报下季度进度计划和本季工程进度完成报表。(3)每周五前提交施工周报，包括本周完成情况。(4)进度报表提供份数和要求按监理单位的管理办法执行。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供水、排水：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接口及排水出口点。生活、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测算工程建设供水所需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干使用。

（4）交通组织：承包人须综合考虑施工对交通的影响，编制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并取得市、区两级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满足居民出行和商业经营等要求，达到城市施工的标准要求，否则，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对施工中不能受影响的地面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应加强监控量测和保护，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渝建发〔2010〕158号文规定执行。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承包人负责施工期内与有关市政、交通、供电、供水、环保、绿化等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不得影响工期，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包干使用。

（9）实施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除由承包人自行完善人员变更程序外，另外承包人将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承担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2.4 项目经理每日须向发包人、监理通过施工图片，文字、现场定位等形式进行当日工作汇报,若未按实报告则按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处罚。

3.3 **分包：不允许。**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无论工程是否因为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在发包人明确无需承包人照管之日前，工程照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

3.5 履约担保金和农民工保证金

**3.5.1履约保证金**

3.5.1.1担保形式：银行转帐（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国有控股五大银行出具：即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交通银行）

3.5.1.2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选金额的10%。

3.5.1.3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取得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无故放弃承包中选资格，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3.5.1.4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5.2 农民工保证金：**

3.5.2.1保证金金额：中选价的2%

3.5.2.2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或电汇

3.5.2.3提交时间：承包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北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农民工保证金。若未按时提交，发包人不予签订合同并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发包人将依序确定中选候选人。

3.5.2.4退还方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江北区人力社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返还。

3.5.2.5为了减少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停窝工现象，在支付每月施工单位进度款时，农民工工资支付参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文执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建设部2012年3月27日颁布的《GF-2012-0202》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需经发包人同意；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工程价款调整、工程签证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涉及影响造价的内容均需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需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才能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明确载明隐蔽部位检查的内容、时间及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必要的检查资料和检查仪器（经检定）等。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59-2011）、《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液压滑动模板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GJ65-89）、《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挡板的围挡高度必须达到2米）执行。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重庆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0]39号）、《重庆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暂行标准》（渝建发[2004]132号）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所得价款占分部分项工程价款总和的比例，以本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基数，同分部分项工程款比例进行支付。

6.1.7 施工现场严格按照《重庆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0]39号）、《重庆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暂行标准》（渝建发[2004]132号）执行，不得出现乱扔，乱放，乱排等违规行为破坏现场及周边环境，出现类似情况处以1000元～3000元罚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7.3.2开工通知

以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为准。

承包方开工延期2日内，按2000元/天处罚，2日后还未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1至5天，按5000元／天罚款；延期超过5天后，延期每增加1天，罚款10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终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经审计确认的竣工结算金额的5%。

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发函催告2次以上且仍不采取积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并承担违约责任。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号）文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详结算原则。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不采用。

10.7 暂估价： 元。

10.8 暂列金额：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清单固定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12.2 预付款：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 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及补充项目清单明确的计量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支付：按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所得价款占分部分项工程价款总和的比例，以本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开口压型钢板围挡除外）、措施费、规费、税金为基数，同分部分项工程款比例进行支付。

 （2）根据工程形象进度计划关键节点进行工程款支付，只有在承包人完成当期进度时，才能进行工程进度款审核。每月支付经监理人、跟审人和发包人审核的当月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75%的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量的80%，办完竣工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97%，余下3%的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经检查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3）根据产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取得合规的发票后才支付款项。若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必须按约定开具合法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一式伍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跟踪审计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跟踪审计报送的付款申请后5日内。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13.3 工程试车：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接收全部工程后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工程结算原则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一般风险及相应的费用。

2.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①清单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及变更、有效签证资料作为计算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②子项综合单价以发包人发布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渝建发[2014]25号文、渝建〔2018〕195号文、渝建管〔2020〕97号文、渝建质安〔2020〕15 号的规定合格标准进行结算，若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④规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CQFYDE-2018)及按相关规定计取。

⑤税金：渝建[2019]143号规定费率执行。

（2）发包人有权进行工程变更、调整或增减工程实施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执行，如不接受，发包人有权取消授标或立即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的报名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只对已完合格工程支付70%工程款，并要求退场。

（3）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抽选范围以外的项目）由承包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则按本抽取文件发包价编制原则，由中选人计算后的单价为该子项的暂定综合单价，以最终结算审核单价为准。

（4）钢材、水泥、商品砼、水稳层、河砂、碎石、砌体砖等价格调整原则：

在工程结算时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涨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价格如何变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5）措施费

5.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围挡升级（开口压型钢板围挡）外），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发包人发出的施工组织措施费的价格作为结算价。

 5.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发包人发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除以项计列的项目，以发包人发出的已标价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6）合同约定其他费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施工要求，并在施工前14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在7天内予以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自行施工后发生争议，由承包人负责。

（7）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余方弃置”运距为暂定距离，实际运距由参建各方按实收方。

每公里增减运距单价按发包价÷清单暂定运距计算。

（8）工程量变化清单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9）结算总价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总价。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与送审金额相比，审减率在5%以内（不含5%），由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若审减率在5%以上（含5%）时，所有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的违约金。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提交3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质保金不计利息。

15.3.1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在工程实施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监理或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2000元/次～5000元/次的违约金。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在工程预验收后5日内，承包人应完成档案验收、竣工资料及质量缺陷的整改工作。逾期未完成的（非发包人原因），将处以1000元～5000元/日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直到验收合格，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工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现场监理的开工通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开工，如未按时开工，按照每延迟开工2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超过2日历天还未开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发包方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的安排，如出现不按发包方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要求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方有权采取暂停施工、通报批评、扣拨工程款等措施，并处以1000元/次～3000元/次的处罚。情节严重则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合同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在单独计取。

19.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江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运输易撒漏物质车辆必须保持密闭运输装置完好和车容整洁，不得沿途飞扬、撒漏和带泥上路。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防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环境清洁。严禁使用未密闭的车辆运输易撒漏物质。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市政府第164号令对承包人进行责任追究，并扣留其部分工程款，直至停工整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0.2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0.3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拖延工程实施，导致工期出现偏差，在收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两次书面通知后，拒不执行和采取措施补救，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承包人组织实施直至工期正常，其产生的工程费用从合同总价中等价扣除。如以下情况发生两次（含两次），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勒令承包人退场，对已完工程按本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的70%结算，三个月后支付。

20.4当施工过程中合理、必要的措施，在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两次书面通知拒不执行时，处以承包人1000元/次～5000元/次的违约金。

20.5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项目竣工结算和完整的相关资料；发包人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90天内完成审核，如需审计局审核，则按相关程序报送，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

20.6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号）文，本工程所有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检测，承包人须建立工作台帐，详细记录每次见证取样和实物抽样检测的制样或取样部位、样品名称和代表数量、送检的日期、试验结果等，并归入施工技术档案。

**（本文件合同仅为抽取文件合同范本，最终合同以中选后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约定： / 。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 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签字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3、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4、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5、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6、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7、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8、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9、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0、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夜间工作爆闪灯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等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一般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1‰ |
| 较大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2‰ |
| 重大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4‰ |
| 特别重大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8‰ |

（1）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4、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级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发包方及承包方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一、发包人不得接受承包人请吃、请玩；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承包人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承包人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承包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发包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发包人或承包人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发包人吃、玩或向发包人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发包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发包方及承包方双方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发包方及承包方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发包方及承包方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发包方及承包方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及承包方双方各一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发包人）： 施工单位（承包人）：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篇 报名文件格式**

一、报名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报名承包商基本情况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七、信誉要求

八、诚信承诺书

九、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十、随机抽取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报名函**

**报名函**

**致：**  （项目业主）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随机抽取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作为承包价，工期\_ \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及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项目经理 。

2．我方承诺在报名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名文件。

3．随同本报名函提交报名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4．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公开随机抽取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公司认可发包人所公布的发包价及工程量清单价。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名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一旦我方中选，无法定原因，保证不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7． （其他补充说明）。

报名承包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名承包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名承包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名承包商：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名承包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报名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篇“竞标须知”中“七、报名有效期”中规定的报名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名承包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公开随机抽取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公开随机抽取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报名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三、报名承包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报名承包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资格要求资料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七、信誉要求**

注：由报名承包商自行声明是否满足随机抽取文件中的信誉要求。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报名或中选资格，其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自愿报名参加 项目公开随机抽取活动。并承诺:

一、被抽取后不得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

二、保证我方本次报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保证做到不围标、不串标；

四、一旦我方中选，保证不将中选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不转包、违法分包；

五、一旦我方中选，保证不更改报名实质性条款，不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六、一旦我方中选，不得有不按照重庆市关键岗位人员管理规定在岗履职；

七、一旦我方中选，不得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

八、一旦我方中选，不得有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

九、一旦我方中选，不得有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

十、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行为。

以上条款我公司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处罚，列入“黑名单”，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处理。

**在本项目随机抽取至施工期间，无论我公司是否为中选侯选人，贵公司均可将我公司提交的报名文件直接送交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经查实或经举报查实我公司存在以上任一行为或情况，均可取消我单位中选资格或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报名承包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十、随机抽取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